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琮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琮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張琮傑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具體說明被告本案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考量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兼衡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及其餘素行、本案未肇事傷人之情節、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張孝妃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8 分之0.05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速偵字第49號

22 被 告 張琮傑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琮傑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
27 第226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3月24日
28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4年1月8日16時至1
29 7時間某時許，在屏東縣○○鄉○○○街00○0號附近工地飲
30 用啤酒2瓶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31 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7時許，在吐氣酒

01 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2 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行經屏東縣長治鄉水源路時，因
03 交通違規安全帽未戴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8時4分許施以檢
04 測，得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後，始發現上
05 情。

0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琮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資料詳細
10 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1 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
12 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
15 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16 年內，復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
17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檢 察 官 吳盼盼